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 (2026) 3 号

被处罚人: 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 430381MA****AK4W) 性别: 女 年龄: 46

身份证: 4303221979****2347 邮政编码: 411413 联系电话: 1777329****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龙洞镇**村第七村民组

所在单位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龙洞镇**村第七村 职务: 经营者 民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龙洞镇**村第七村民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接群众举报, 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: 陈*华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, 非法经营爆竹产品。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。检查发现, 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, 检查当日, 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和烟花爆竹产品。经核实, 店主曾于2025年5月23日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伍元的爆竹, 与执法人员根据收到举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经调查, 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: 陈*华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: 陈*华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 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, 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产品; 证据二: 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两张, 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依规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5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对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开展举报核查。证据三：对陈*华、王*松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：陈*华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举报件(内附烟花爆竹交易全过程)视频一份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举报，同时证明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销售了爆竹产品；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：陈*华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，鉴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于湘乡市龙洞镇**商店(经营者:陈*华)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,已停止了非法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,积极整改,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伍元,数额较小,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,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,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: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”,决定给予没收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整,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,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3页